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8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玉虹

被　　告　陳聖仁即懋亨網路行銷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7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，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
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3月16日止，尚積欠129,758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就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　　計	2,020元	

附　表

01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	
1	借據	25,000	6,090	自110.6.16起 至116.6.16止	115.4.16	年息 2.295%	自115.4.17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5.5.17起 至115.11.16止	自115.11.17起 至清償日止	
2	借據	475,000	123,668	自110.6.16起 至116.6.16止	115.3.16	年息 2.295%	自115.3.17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5.4.17起 至115.10.16止	自115.10.17起 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500,000	129,758							